

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中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5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8 月 9 日(一)至 8 月 10 日(二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郵寄報名，地址：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。

以郵寄向本校報名(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報名表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名所需文件影本。

(二)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
(三)本校報名方式另有補充說明，詳見學校網頁公告。

(<http://junyi.tw/news>)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(一)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(二)在校多元積分資料(含服務學習時數、獎懲紀錄、均衡學習成績單)。

(三)110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。

(四)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0 年 8 月 11 日(三)中午 12 時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(<http://junyi.tw/news>)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0 年 8 月 12 日(四)17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採用以下方式申請：

郵寄複查：在複查申請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

地址：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。

(二)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免收複查費。

(三)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玖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(監護人)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(五)17 時前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、報到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8 月 16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報到：

線上報到，網址：<http://junyi.tw/news>

以線上方式向本校報到，線上填寫或上傳報到確認單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上傳報到所需文件。

傳真報到，號碼：089-222586

以傳真向本校報到，傳真報到確認單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到所需文件。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。電話：089-223301#206；地址：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(一)學生請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錄取公告頁面下載報到同意書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傳。

(二)填寫線上報到資料。

(三)請於8月16日前郵寄1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2.家長帳戶影本3.2吋證件照4張及電子檔4.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(四)前述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逾期未完成報到同意書回傳則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，不再申辦110學年度免試續招。
- 四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中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申請類別	普通科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	
姓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性別			畢業 國中	市(縣)				國中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在校期間	自民國	年	月
聯絡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			手機				

國中教育 會考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報名學生參加國中會考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 1. 已報名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而無法參加補考，專案處理者。 2. 參加 110 年 6 月 5、6 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者。 ※若符合其中一項情形者，請勾選「是」					
會考各科	國文	數學	英語	社會	自然	寫作 測驗	准考證號碼	
等級及標示								
積分換算								
服務學習積分			合計總分				報名編號	
獎勵紀錄積分								
無記過紀錄積分								
均衡學習積分								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----- (下欄由臺東均一實驗高中填寫) -----

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高中部普通班續招錄取資格審查表

-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高中部普通班續招報名表
- 在校多元積分資料(含服務學習、獎勵紀錄、均衡學習成績單)
-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- 其他：

教務處核章：

審查結果	錄取		不錄取	
------	----	--	-----	--

超額比序方式：

一、積分採計：

(一)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項目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
	計算標準	上限	
1.志願序	第一志願群18分 第二志願群15分 第三志願群12分 第四志願群9分 第五志願群6分	18分	1.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2.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。 3. 以志願群方式計分，同一職群內各科連續選填為志願時，視為同一志願群計分，跨校同職群連續選填視為同一志願群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高中以一校為一志願群。
2.多元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 1.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。	12分	1. 採計國一上、下學期，國二上、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。 2.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學習績優者提出證明。 3.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，每班至多9名。其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如補充說明所示，僅供參考。 4.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，若社團人數11人(含)以上得增設副社長。每社團至多2名社團幹部。 5.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，不得於「獎勵紀錄」項目重複採計加分。
	2.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，每次服務應滿30分鐘。服務時數滿8小時得1分，未滿8小時，以滿1小時得0.125分採計，服務時數覈實登錄		1.服務學習課程：由各國中規劃校內(外)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，惟該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。 2. 課餘(間)時間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： (1) 公部門：指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。 (2) 學校單位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(不含幼兒園、托兒所)。 (3) 社(財)團法人：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，領有社(財)團法人證書者。 (4) 經立案之非營利組織：指登錄於內政部公益平臺且核准立案之非營利組織。 3. 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10年4月20日止。(適用110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)
日常生活表現	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4.5分 小功每次1.5分 嘉獎每次0.5分	15分	1. 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，如嘉獎10次，積分為5分。 2. 採取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。 3. 採計至110年4月20日止(適用110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)。
	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	10分	採計至110年4月20日止(適用110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)。
	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符合一個領域達及格者得5分，未達標準者0分	15分	1.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，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，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(及格)者，給予積分獎勵。 2. 採計國一上、下學期，國二上、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。
3.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精熟每科6分 基礎每科3分 待加強每科1分	30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每科得分最高6分。
參考合計積分		100分	

二、比序方式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，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：總積分、志願序、志願校科、服務學習、獎勵紀錄、無記過紀錄、均衡學習、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、國文標示、數學標示、英語標示、社會標示、自然標示。各科標示順序為A++、A+、A、B++、B+、B、C。

附表二 110 學年度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0 年 月 日		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0 年 8 月 12 日(四)17 時前。逕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89-223301#206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 110 學年度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	家長(監護人)																	
			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10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(五)17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